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度，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履职，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总结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19.08万元，同比下降24.10%；利润总额为-1,900.84万元，同比增长12.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0.89万元，同比增长5.64%。受光伏行业阶段性调整、AI检测业务投入期及无人机电站巡检业务尚处培育阶段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短期承压，但核心技术与业务布局持续夯实，为后续恢复增长奠定基础。

（二）行业运行情况分析

2025年全球光伏装机保持增长，但国内产业链价格竞争加剧、产能阶段性过剩。公司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光伏行业面临全产业链产能过剩，下游资本开支大幅缩减，技术迭代加速，新建扩产需求延后；光伏行业技术路线从P型向N型、TOPCon、HJT、IBC快速切换，新制程检测标准提升、设备兼容性要求提高，下游厂商观望技术路线，暂缓老旧设备替换以及贸易摩擦导致海外市场拓展增量贡献有限等多重挑战。

公司依靠光伏行业头部企业加速智能化升级，AI视觉检测改造项目有所提升，

AI检测渗透率持续提升，凸显核心算法与全场景光伏检测解决方案的企业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依托无人机光伏检测技术积累，光伏电站低空智能检测相关业务尚处局部落地阶段，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随着光伏行业出清、AI视觉检测解决方案规模化落地、无人机电站检测业务商业化提速，公司业绩有望逐步修复。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已形成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治理架构清晰。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重大事项均依法经股东会审议决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有效提升决策的专业性与科学性；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管理能力，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职责分工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合规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治理机制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职责与义务。

公司严格遵循北交所监管要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内部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二）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1. 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围绕定期报告审议、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优化及激励机制建设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会议时间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关于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2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2.《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23.《关于使用闲置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p>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1: 修订《股东会制度》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5: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3.06: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8: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3.09: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1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11: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12: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3.13: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14: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3.15: 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p>2025年8月15日</p>

	3.16: 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3.17: 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3.18: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19: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3.20: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3.21: 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 3.22: 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23: 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3.24: 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25: 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26: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3.27: 制定《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3.28: 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3.29: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 制度》 4.《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议案》 2.《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权条 件成就的议案》 3.《2025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7 日

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了上述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2.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按规定将部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会议时间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 案》 6.《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8.《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

	9.《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3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会议时间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二次会 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第三次会 议	1.《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10月23日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召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会议时间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二次会 议	1.《关于审议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2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第三次会 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

(三) 股东会召集、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年度股东会及1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程序规范，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推动各项决策有效落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会议时间
2024年年 度股东会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	2025年5月16日

	<p>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7.《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p> <p>12.《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p> <p>13.《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废止<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3.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 3.2:《关于废止<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 3.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 3.4: 修订《股东会制度》</p> <p> 3.5: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 3.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 3.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p> <p> 3.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 3.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 3.10: 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p> <p> 3.11: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p> <p> 3.12: 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p> <p> 3.13: 制定《会计师选聘制度》</p> <p> 3.14: 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p> <p> 3.15: 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p>	2025年9月2日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公司股东与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路演、热线电话、现场调研等渠道与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对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予以详细披露。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

二、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董事会将围绕稳经营、强研发、拓市场、控风险、提价值核心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锚定战略目标，加快业务升级，公司在业务层面将持续聚焦光伏电站无人机检测与运维系统，加快推进微电网零碳园区示范区的落地，优化升级光伏组件生产端的AI检测和生产设备，推进核心产品迭代与市场拓展；为光伏资产提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服务，培育新增长点；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推动经营业绩企稳回升。

强化技术创新，提升核心壁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攻坚AI算法、高精度检测、低空智能感知等关键技术；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加强产学研合作，保持技术领先性。

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率；强化内控与风控体系建设，将合规与风险管控嵌入业务全流程；加强法治建设，培育合规文化，严守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

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价值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加强价值传播与信息披露；优化市值管理，实现公司价值与投资者回报共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优化人才与运营管理，夯实发展根基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打造高素质团队；推进数字化、精益化管理，降本增效；强化供应链与交付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客户满意度。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推

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